　 有关发放受灾证明书的通知

在此向平成30年（2018年）９月４日发生的21号台风受灾的各位表示衷心的慰问。

在这次地震中遭受到房屋损坏等灾害的情况下，在使用各种制度或者向保险公司提交申请时，如果需要受灾证明书，各位可申请发行受灾证明书。

〇关于受灾调查

为了发放受灾证明书，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来确认损坏程度，请联系固定资产税部。

〇关于受灾证明书的发放

在受害调查的次日以后，在固定资产税部的窗口交付。

所需材料：①受灾证明书的发行申请书

②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文件（汽车驾照，健康保险证等）

③他人代理的情况下，需要委任状

・受灾证明书发行的申请书

・受灾证明书发行申请书（填写的例子）

〇关于受害判定的划分

受灾证明书的损害程度是依照内阁府的受害认定标准，确认房屋的倾斜度和部位（房顶，墙壁，地基等）的损坏情况后进行认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害判定的划分 | 受害认定标准 |
| 全毁 | 居住的房子丧失了居住的基本功能  居住的房子全部倒塌，被冲走，消失或者，房屋损坏过大通过维修无法像之前一样使用的情况 |
| 大部分损坏 | 居住的房子有一半损坏，如果不进行包括结构强度等主要部分的维修在内的大规模维修，就很难居住的情况 |
| 有一半损坏 | 居住的房子丧失了一部分居住的基本功能  居住的房子虽然损坏严重，但是通过维修可以恢复使用的情况 |
| 部分损坏（没有达到损坏一半） | 没有达到完全损坏，大部分损坏，一般损坏程度的房屋破损，需要维修的情况 |

联系方式：

固定资产税部（市政府第一厅二楼206号）

受灾证明担当 06-6858-2447